

# 国家电投信丰电厂2×1000MW机组工程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向公众公示相关环评信息。现将国家电投信丰电厂2×1000MW机组工程环境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信丰电厂2×1000MW机组工程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建设2×1000MW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以及其他公辅工程。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rMaTxS5ZQYWvfQjRW4hVQ> 提取码：  
9gob

(2) 纸质报告书查阅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圣塔路28号

联系人：赵军刚 电话：18607944387

**评价单位：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京东大道698号浙大科技园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162220304 邮箱：826167189@qq.com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8VkhSrnZpMw-Xsm86908Q> 提取码：tz0i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